

約伯記(七)惡人的探討

約伯和朋友的對話，愈來愈烈，朋友的安慰成為愁煩；他們固守神必賞善罰惡的觀念，不僅認定約伯有罪，且看他是惡人。比勒達和瑣法接連以約伯是惡人為題提出論述，認為惡有惡報，罪有應得。約伯以惡人不一定有惡報提出反駁，引發對惡人的探討，尤其在義人受苦時，要用什麼態度看待惡人享受平安，亨通順利。

一. 惡人的報應〔約伯記 18:1-21〕

比勒達指出惡人受報應的鐵律，這些都應驗在約伯的身上，印證約伯就是惡人。彼勒達說出部分真理和末世審判惡人的報應，神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(啟 22:12)。

1. **狂妄的言語**〔伯 18:1-4〕：比勒達認為約伯的話太多，因而打斷約伯的話。
 - a. 揣摩思想：約伯和朋友在議論神(伯 42:7)，彼勒達勸他不要心急(傳 5:2)，要冷靜說話，不可怒中說話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(雅 1:19-20)。
 - b. 算為畜牲：因為約伯指責朋友不明理(17:4)，沒有智慧(17:10)，是無用的(13:4)，像畜牲一樣，就如沒有靈性的畜類(詩 49:20; 73:22; 彼後 2:12)。
 - c. 誇大的話：彼勒達反駁約伯說神撕裂他(16:9)，如同磐石挪移(14:18)。
2. **惡人的腳步**〔伯 18:5-10〕：惡人與義人的道路和結局截然不同的。
 - a. 沒有亮光：義人與惡人就如光和暗。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，愈照愈明，直到日午。惡人的道路好像幽暗，自己不知道因什麼跌倒(箴 4:18-19)。
 - b. 偏行己路：惡人隨從自己的情慾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(弗 2:3)，他們的腳飛跑，竟自奔跑(羅 3:15; 耶 23:21)，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(羅 3:17)。
 - c. 四圍網羅：惡人離開了神，就如走上該隱的道路(猶 11)，必被罪所戀慕，被罪制伏，就會被纏住(創 4:7; 彼後 2:20-21)，成為網羅和羈絆。
3. **驚恐的結局**〔伯 18:11-15〕：彼勒達說到惡人的道路是驚恐懼怕，步向毀滅。鬼魔知道最終的結局，並為此戰驚(雅 2:19)，屬鬼魔的，也與牠一同戰驚。
 - a. 四面驚嚇：如以利法所說的惡人(15:21-22)，惡人在面對審判時，會戰驚懼怕(路 21:26)。但屬神的人在祂裡面，就沒有懼怕(約一 4:17-18)。
 - b. 死亡長子：指失去長子的名分(創 49:3)，也就失去福分，從榮耀中墜落，就如撒但墮落，像天上的星辰從天墜落，失去天上的榮光和位分。
 - c. 驚嚇的王：最可怕的事就是死亡，許多人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(來 2:15)。
 - d. 最終結局：帳棚指地上的身體(林後 5:1-2)，硫磺象徵神的審判(創 19:24)，在末後審判之後，作惡的和魔鬼的分，就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(啟 21:8)。
4. **名不被記念**〔伯 18:16-21〕：惡人所有和他自身都要滅沒，暫時存在就消失了。
 - a. 根與枝子：根代表自己，枝子代表後代子孫，惡人的根和枝子都是枯乾，要被剪除。聖徒因著信，如枝子連於基督，就從根得滋潤(羅 11:17)。
 - b. 名被除去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(箴 10:7)，他們不被神認識，不能進神國，被趕到外邊的黑暗裡(太 7:21-23)。聖徒的名卻要被記在天上(來 12:23)。
 - c. 惡人的結局：當審判時，惡人必站立不住，必要滅亡(詩 1:5; 太 3:7-12)。

二. 約伯的哀聲〔約伯記 19:1-29〕

約伯在受苦中，不僅沒有得著朋友的安慰，還被朋友指證是惡人，使他含冤莫白。約伯感覺神降災與他，親友離棄他，在絕望中，卻燃起對救贖主的信心和盼望。

1. **被言語攻擊**〔伯 19:1-5〕：約伯先前遭難，不僅身心靈受到創傷，而今被朋友用言語攻擊，辱罵傷破了他的心(詩 69:20)，他盼望得安慰，卻得不著。
 - a. 話語的傷害：約伯感覺心被攪擾，被朋友的話壓碎，被羞辱十次。就如以色列人不斷發怨言，十次試探神(民 14:22)，就是用言語刺傷神。
 - b. 過犯被宣揚：約伯若真的有錯，他必承認，朋友何必渲染他的罪。聖徒不張揚人的過犯，而用愛和溫柔來遮蓋和挽回(彼前 4:8; 雅 5:20; 加 6:1)。
2. **神定意降禍**〔伯 19:6-12〕：約伯重申他被神攻擊(16:7-14)，所有臨到他的事，都是出於神。神賜福，祂也降災；祂賞賜，祂也收取。約伯認識神全然掌權。
 - a. 神不聽呼求：約伯敬畏神，默然接受神所做的一切。他向神呼求，神卻沒有應允，這是更大信心的熬煉，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禱告(詩 22:1-2)。
 - b. 榮耀成羞辱：神使人升高，也使人降卑(路 1:52)；基督降世，降到至卑，後被神升為至高(腓 2:5-9)。神後來恢復約伯，使他得著加倍的福分。
 - c. 承受神忿怒：神的忿怒代表審判，惡人要受報應(羅 2:5)。基督承擔世人的罪，接受神忿怒的杯，義人受苦，就與基督的受苦有分(西 1:24)。
3. **遭親友離棄**〔伯 19:13-22〕：約伯原來有很好的的人際關係：弟兄、所認識的、親戚、密友、寄居的、使女、僕人、妻子、同胞、小孩子，他們都離棄約伯。
 - a. 關係破壞：原來親密的人都與約伯生疏、遠離，約伯被孤立於社會之外。耶穌要祂的門徒跟隨祂，就要他們先斷開人際的關係(路 14:25-27)。
 - b. 無人理會：約伯不僅沒有得著尊重，也被人厭棄。僕婢、小孩、妻子都厭惡他。神的兒子降世，無佳形美容，人們厭棄祂，不尊重祂(賽 53:3)。
 - c. 齊來逼迫：約伯的良朋密友翻臉攻擊他，因神厭棄他，人也隨之厭棄他。耶穌曾一度受人歡迎，當被審判時，群眾都高喊：釘祂十字架(太 27:23)。
4. **盼望救贖主**〔伯 19:23-29〕：約伯在極度的痛苦中，不是說出絕望的話，而是說出先知性的話，宣告他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，他也必得見神。
 - a. 言語被記錄：約伯盼望他說的話被記錄，如鐵筆所刻，不可抹滅。因他問心無愧。審判時，人說的一切話都要供出來(太 12:36-37)。敬畏耶和華的人彼此談論，神側耳傾聽，並有記念冊，記錄他們所說的話(瑪 3:16)。
 - b. 救贖主活著：彼勒達說約伯的名不被記念，約伯相信他的救贖主活著，到末了必要降世。耶穌基督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 4:10)。耶穌是我們的救贖主，因祂活著，我們也要因祂永遠活著(約 6:57-58)。
 - c. 親眼看見神：約伯憑信心三次說到他要看見神，屬血氣的原不能看見神(出 33:20)，約伯卻要親眼看祂，不是外人，而是朋友、家人，就是與神面對面(出 33:11)。這事果然應驗了(伯 42:5)，這也是神的應許(耶 29:13)。
 - d. 控告的報應：約伯得著救贖的信心，便警告他的朋友，若執意要控告他，必受報應。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，所以不要彼此論斷(羅 8:33; 14:13)。

三. 惡人的結局〔約伯記 20:1-29〕

約伯信心的宣告，並沒有緩和和朋友對他的指控，他們對約伯的自義與歸咎於神的說法不以為然。瑣法繼續針對惡人的主題，提出見解，提醒約伯不要執意作惡人。

1. **惡人暫時誇勝**〔伯 20:1-11〕：瑣法是個黑白分明，容易衝動的人。他對約伯的話感到忿怒，更加認定約伯是惡人，便毫不留情地指出惡人的敗壞與虛空。
 - a. 短暫的榮華：瑣法指出惡人的誇勝只是暫時的，他的榮華在轉眼之間就歸於無有。凡屬血氣的都是如此，但屬神的才能存到永遠(彼前 1:23-25)。
 - b. 似夢的人生：惡人雖一時興旺，顯出尊榮，但終究要消沒無形，其結局是虛空的，在神眼中看為如夢似幻，最終陷入沉淪與荒涼(詩 73:17-20)。
 - c. 都歸於無有：惡人在世所積蓄的，在他死後，要歸於誰呢(路 12:16-21)？惡人與神隔絕，沒有長遠的福留給子孫，本身也要滅沒，歸於塵土。
2. **本質盡都是惡**〔伯 20:12-17〕：瑣法認為惡人的本質盡都是惡，就如人生下來就有罪，虧缺神的榮耀。所做的，在神面前都是污穢的，達不到神的標準。
 - a. 惡的本質：屬神的人恨惡罪惡，惡人卻喜愛罪惡，享受罪中之樂，以惡為甘甜。如豬喜歡在泥裡打滾(彼後 2:22)，內在本質如何，就呈現出來。
 - b. 成為苦毒：瑣法以食物為例，惡人吃進去的食物，都要成為苦毒。惡人對事的反應都是負面、消極，不僅污穢自己，也污穢別人(太 15:19-20)。
 - c. 沒有義人：惡人所做的盡都是惡，如散發毒氣。因著罪，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，所做的盡都是惡(羅 3:10-14)。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血氣的人身上(創 6:3)，沒有流奶與蜜之河，直到耶穌完成救贖，才又恢復(約 7:38-39)。
3. **所做全是枉然**〔伯 20:18-23〕：神造人，讓他在一切勞碌中享福(傳 3:13)。但惡人所做的，最終卻不歸他自己，都成了虛空，盡都是枉然(路 13:26-27)。
 - a. 枉然勞力：惡人受苦都是徒然的，他們不是為義受苦，而是因犯罪，或各樣的閒事受苦。為義受苦要得獎賞，為罪受苦都是枉然(彼前 4:14-15)。
 - b. 欺壓窮人：憐憫貧窮就是借錢給神(箴 19:17)。但惡人欺壓、離棄窮人，到末世審判的時候，神要追討不憐憫人的罪(雅 2:13; 太 25:41-46)。
 - c. 貪而無厭：惡人永不知足，他的福樂不能長久，都要成為虛空(傳 2:1-2)。義人以神為產業，在神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(詩 16:5-11)。
 - d. 惡貫滿盈：惡人沒有滿足的時候，但到日期滿足，罪惡滿盈時，報應也隨之而來(創 15:16)。神要追討他們的罪，災難和禍患要臨到他們身上。
4. **惡人所得的分**〔伯 20:24-29〕：末後審判，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惡人所得的分就是神的忿怒和惱恨(羅 2:6-10)，與神隔絕，陷入永遠的沉淪。
 - a. 不能逃避審判：沒有人能躲避神的審判，躲得了鐵器，銅弓又要追上。就如神使刀劍、飢荒、瘟疫臨到他們，最終使他們被滅絕(耶 24:9-10)。
 - b. 人所不吹的火：就如不是人手所造的，乃是出於神，也就是不滅的火。我們的神乃是烈火(來 12:29)，審判時，神為惡人預備永火的刑罰(猶 7)。
 - c. 到自己的地方：末世審判後，先前的天地將要過去，惡人要去為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的永火(徒 1:25; 太 25:41)，就是燒著硫磺的火湖(啟 20:10)。

四. 約伯的疑惑〔約伯記 21:1-34〕

朋友認為罪惡產生苦難，受苦就是罪惡的證明。約伯知道自己受苦不是因著罪，他不明白惡人竟享平安，義人竟受惡報，公義的神怎會容許不公義的事發生？

1. **思不透的事**〔伯 21:1-6〕：約伯不明白義人為何受苦，惡人為何享平安。
 - a. 細聽我言：約伯不是要聽教訓的話，他希望有人能傾聽他吐露心中苦情。他有很多話要說，傾聽就是最好的安慰。神垂聽困苦人呼求(詩 34:6)。
 - b. 驚惶思想：約伯想到義人受苦，惡人享平安，顯示神任憑罪惡在世滋長，就感戰兢。神並沒有失控，祂仍坐著為王(詩 29:10)，以公義公理治理。
2. **惡人享平安**〔伯 21:7-16〕：惡人享平安只是暫時的，義人並不羨慕他們。
 - a. 五福臨門：長壽、富貴、康寧、多子、善終，從人看來，他們凡事亨通，得了地上福分〔這本是義人的福分(伯 5:17-27)〕，但卻沒有天上的福分。
 - b. 不敬畏神：惡人心中沒有神，也不敬畏神，這樣的人豈能不受神的懲治？為何義人受懲治、遭災難？這使義人心懷不平，提出疑問(詩 73:1-14)。
 - c. 亨通順利：惡人為何亨通順利，但惡人所圖謀的，約伯一點不能認同，也不能與他們為伍。義人和惡人本質不同，所以不能相交(林後 6:14-18)。
3. **惡人不受報**〔伯 21:17-22〕：約伯以為惡人必遭惡報，但事實卻是相反，他們享受太平，不受懲治。這不合公理公義的事，人能夠向神提出質疑嗎？
 - a. 今生享太平：約伯見惡人在世享福，神沒有對他們作任何的處置，這與公義公理的原則不符。面對不公的事，需要信心來調和(哈 1:1-5)。
 - b. 將來受懲治：人們期待惡人現世受報，身後懲治有何意義？因惡人只顧自己，不管身外的事。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才是永遠的(林後 4:18)。
 - c. 誰能教訓神：雖然神有絕對的權柄行事，人豈可用「惡人沒有受報」來教訓神嗎？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，按人所當知道的，人仍是不知道。
4. **善惡有何別**〔伯 21:23-34〕：當道德標準很高，人們相信惡有惡報，善有善報。但罪惡漸漸增多，惡人不受惡報，而今義人受大苦，要如何面對，持守純正？
 - a. 不公平的人生：有人平安享福，有人遭難受苦，似乎與這人是惡人還是義人無關。如此一來，還會有人持守公義的信念？或把一切看作虛空？
 - b. 被定作惡人：約伯不滿朋友把他定為惡人，他們認為約伯遭大難，就是惡有惡報的結果。但事實證明，其實是惡人享平安，義人卻遭受大苦。
 - c. 虛空的安慰：這些惡人最終都得善終，入土為安(詩 73:4)。這些話豈能安慰人？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，徒然洗手表明無辜(詩 73:13)。

結論

在罪惡充斥，天理不彰的世代，常有惡人亨通，義人受苦的情況。一般人難免會心懷不平，生出嫉妒，甚至會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(詩 37:1, 8)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作惡的就是惡人，神允許患難臨到，任憑罪惡存在，為的是要試驗我們心內如何，是否願意遵行神的道。只有當我們進了神的聖所，看見永恆的事，才會明白神的心意，坦然接受惡人亨通，義人受苦的事實，並堅信倚靠神，永誌不逾(詩 73 篇)。